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88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华领懿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领）

孙祺，男，1976年4月出生，现任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时任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资产，已注销管理人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查，上海华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向协会进行重大事项报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为顾斌斌、合规风控负责人为黄兴东。根据从业人员系统显示，上述人员均已通过强制离职的方式从公司离职，但未向协会进行重大事项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第一，上海华领法定代表人孙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第二，上海华领在协会登记的联系人已离职，且目前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第三，2022年11月24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华领资产、孙祺集资诈骗案，对华领资产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

金2亿元，对孙祺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述情况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登记信息、强制离职申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电话工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上海华领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 二、将孙祺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页无正文)

